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簡上字第1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大中華全球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季玲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樓美鐘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詹慶忠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112年度稅簡字第1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於其不利部分，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訴之追加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規定：「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且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營業稅事件，於原審法院所為訴之聲明為：「原處分、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」（原審卷第397頁）。經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2年度稅簡字第11號判決主文諭知：「(一)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含復查決定）關於罰鍰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87元部分撤銷。(二)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上訴人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「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」（本院卷第41

頁），嗣於本院113年11月12日上訴聲明：「(一)、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、請求核銷上訴人辛苦錢，200多萬准予核銷，因為此為跟本案直接關聯。」（本院卷第471頁）。經核113年11月12日上訴聲明第2項部分，未經上訴人於原審法院為聲明，此部分上訴聲明核屬上訴人於上訴審程序所為訴之追加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人追加之訴不合法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5	月	29	日
						審判長法官	洪慕芳		
						法官	周泰德		
						法官	郭銘禮		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